文與哲・第十期・2007.6

「癰臺乃命」釋義及「重命制度」考辨

何樹環*

〔摘要〕

「ൊ喜乃命」是錫命銘文中習見的文句,學者多謂即「重成乃命」,其意為「重複舊命」、「繼 續過去已加的冊命」,然細繹相關銘文,此一說法猶有可商。本文由探究「闥臺乃命」之意義出 發,並將之置於錫命制度中討論,所考辨者凡以下數事:(一)、學者多謂「饠(申)」當訓為「重 複」之「重」,「豪」訓為「成」。本文經由銘文與文獻的比對,認為「饠」當訓為有「增益」之 意的「重」,「豪」雖訓為「成」,然亦有累增之意,「饠豪乃命」意為「增益舊命」。(二)、學者 多謂西周錫命中尚有「重命制度」,即「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此說之主要根據即在於銘文有 「饠豪乃命」。然「重命制度」之說對錫命制度之理解不但未起深化作用,反而造成認識上的混 淆。今據「翻臺乃命」之意,知「重命制度」之說,殆未足信也。

關鍵詞 : 西周、錫命、「翻臺乃命」、重命制度

收稿日期: 2007年2月27日,審查通過日期: 2007年6月15日

責任編輯:周鳳五教授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山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卓 越研究小組-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語言之文化面向研究小組成員

一、問題的提出

「翻臺乃命」是錫命銘文中習見的文句,「學者多謂即「重成乃命」,其意為「重複舊命」、「繼續過去已加的冊命」,然細繹相關銘文,此一通說實有可商。如〈大克鼎〉:「王若曰:克,昔余既命汝出納朕命,今余唯翻臺乃命」(《集成》2836),據鼎銘「昔余既命汝」云云,若以「翻臺乃命」為「繼續過去已加的冊命」,則顯然此次錫命之授受雙方與所授受之命皆未有不同。如此釋讀,乃明顯與歷來認為「錫命」係授受雙方有一方改變時所行之禮的總體性認識枘鑿不合。取近出陝西省眉縣楊家村單氏家族銅器加以比對,亦顯示舊說之可疑。〈逨盤〉云:

「命汝胥榮兌,顯嗣四方虞、禁,用宮御。」

〈四十三年淶鼎〉云:

「昔余既命汝胥榮兌,顯嗣四方虞、்語,用宮御。今余唯經乃先祖考,有 □于周邦,翻臺乃命,命汝官嗣歷人。」

此二者皆宣王時器,盤銘所言逨之職司為「胥榮兌,顯嗣四方虞、誓,用宮御」, 此於鼎銘既已復見,而逨之新職司「官嗣歷人」又明確與舊職有別,則新職司之 前出現的「鷸豪乃命」是否為「重成乃命」之意,確猶有可商。又如〈牧簋〉:

[「]今通稱之「冊命銘文」,係依銘文中有「冊命」二字。「冊命」者,「以冊命之」之意。然據〈四十二年逨鼎〉銘文之「養書」、「冊贅」加以考察,知西周時非關乎職官任命、賞賜命服的周王之命亦是「以冊命之」,故就名稱與內容性質的對應關係來說,以「錫命銘文」稱此類任命職官的銘文,較近於實。說詳何樹環:〈〈四十二年逨鼎〉「養書」、「冊贅」釋義-附「冊命銘文」名實辨正〉,《政大中文學報》第6期(2006年12月),頁75-99。

據簋銘所見,既然周王於「命汝作嗣士」有「ャ改」之後乃言「醽臺乃命」,則 「饠臺乃命」恐非「重成乃命」之意。凡此皆顯示「饠臺乃命」之意義是否即現 今學界所普遍認為的「繼續過去已加的冊命」,實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饠臺乃命」對正確掌握為數眾多的錫命銘文所述史事具有重要意義,其顯 而易見者即在錫命制度。學者據「饠臺乃命」進一步推衍,發展出錫命有「重命 制度」,即「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今探究錫命銘文「鿩臺乃命」之意義,復 將之置於錫命制度中考察,知「重命制度」之說實未足深信,文中於此乃一併論 及。

二、「翻臺乃命」釋義

「饠臺乃命」是錫命銘文中習見的文句,此句中之「饠臺」,學者多謂即「重 複申成」,「饠臺乃命」即「重成乃命」,係「重複舊命」、「繼續過去已加的冊命」 之意。²然細繹銘文,此說恐猶有未安。

考察學界對「鿩臺乃命」之所以如此理解的原因,主要在於「鿩」、「臺」二 字考釋的結果,使部分銘文可據此得到乍看之下頗為合理的解釋。余以為若單就 「饠」、「臺」二字的文字考釋來說,確實對「饠臺乃命」之理解起了促進的作用, 但將「饠臺乃命」置於銘文中進行總體觀察時,則顯示出舊說猶有可待補足之處。 底下先就「翻」、「豪」二字的考釋情況概要說明,並申述舊說未足深信的原因, 其次試就「饠臺乃命」之意義提出個人的看法,然後依據新的釋義對相關銅器銘 文逐一進行討論,最後對錫命銘文中單言「饠」者進行辨析。本節末並就「饠臺

(一)舊所釋「饠臺乃命」之意容有未安

2 詳王人聰:〈西周金文「醽豪」一詞補釋〉,《考古與文物》(1987年2期),頁 49-50,復收於 氏著:《古璽印與古文字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年),頁253-255。李學勤: 〈師兌簋與初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6月),p46-47。 李文原分上下,收於氏著:《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 10月)時, 以原題目〈論師兌簋的先後配置〉與〈細說師兌簋〉分為兩篇,頁 162-170、頁 171-180。

「翻」字,自清代以來多釋讀為「種」,³間有讀為「申」者。其釋讀為「種」者,由現今對字形的認識和古文字的用例,已知此說於字形的說解上有明顯缺陷(此說以「翻(種)」有「增益」之意,則頗值得留意,說詳下文),而讀為「申」者,則未能詳見其說。⁴直至1980年代,河南南陽出土〈翻公彭宇簠〉、⁵〈仲禹父簋〉⁶等西周晚期至春秋的銅器,對「翻」字的認識乃有突破性的進展。西周晚期〈仲禹父簋〉銘云:「南翻伯太宰仲禹父」,李學勤先生據此指出,西周宣王時封申伯於申,其地即在今河南南陽,今南陽出南翻伯太宰銅器,是「翻」當讀為「申」的確證。⁷裘錫圭先生並對「翻」字之構形與本義進行分析,此說幾為學界之定論,對了解「翻臺乃命」之意義甚為重要。其說云:

「西周金文屢見一個從『奚』從『田』的字……郭沫若認為這個字是『醽字之省文』(《大系考釋》10頁翻卣考釋)。郭氏以『鈿』、『醽』為一字,允為卓識。但是從已著錄的銅器銘文來看,『鈿』在西周早期銘文中就已出現,而『醽』則始見于西周中期銘文。與其說前者是後者的省文,還不如說後者是前者的繁文妥當。……從漢字結構的通例看,『鈿』似應是一個從『奚』,『田』聲的字。『田』字古音與『申』很相近……。『鈿』字以象兩手持絲或繩索形的『奚』為形旁,以與『申』音近的『田』為聲旁,應該就是申東之『申』的本字。《說文》以『七月陽氣成體自申東』釋『申』字,似以約東為『申』字本義。但據大多數古文字學者的意見,『申』本象閃電,應是『電』之初文,則約東當是『申』的假借義。《說文》訓『紳』

-

³ 如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克鼎》(板橋:藝文印書館,民國 60 年),〈巻二〉,頁 33-34; 孫詒讓:《古籀餘論・叔向敦》、〈陳侯彝〉(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1 月),〈巻三〉,頁 10-12、 p15~16;王國維:〈克鼎銘考釋〉、〈毛公鼎銘考釋〉,見《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年 12 月),頁 115、頁 133。

⁴ 孫治讓曾言及清代學者有讀「籲」為「申」者,云:「而釋籲為申,則與上文頵孝于申字不合,不足馮。」氏著:《籀高述林・卷七・克鼎釋文》(據《孫籀廎先生集》第二冊,板橋:藝文印書館,民國52年),頁15。惜此說已不可見其全貌。

⁵ 首次著錄於王儒林、崔慶明:〈南陽市西關出土一批春秋青銅器〉,《中原文物》(1982年1期), 頁 39。即《集成》4611。又,據《集成》4610,知共有二器。二器同銘,簡報僅著錄其一。

⁶ 首次著錄於崔慶明:〈南陽市北郊出土一批中國青銅器〉,《中原文物》(1984年4期),頁15。 所舉銘文見《集成》4189.1。

⁷ 李學勤:〈 論仲爯父簋與申國 〉,《中原文物》(1984 年 4 期),頁 32。

為『大帶』,我們懷疑『紳』就是『쫼』的後起字,本義為約束,大帶乃 其引申義。為了述說方便,下文就把『紳』字當作『쫼』的後起字來用了。 『申』字古書中除訓為約束外,又多訓為『重』(chong2)。銅器銘文中的 『醽』字也多應訓為『重』。大帶名紳,也顯然與『紳』有重義有關。古 人穿在裏面的衣服有小帶,外面的衣服上束革帶,大帶加在革帶上,是身 上的最後一重約束(《禮記·雜記上》:『公襲……朱綠帶,申加大帶于上。』 鄭玄注:『朱綠帶者,襲衣之帶……申,重也,重于革帶也。』正義:『云 『申,重也』者,〈釋詁〉文。云『重于革帶也』者,謂于革帶之上重加 此大帶。知非對小朱綠帶為重者,以朱綠小帶散在於衣,非是揔束其身。 若揔束其身,唯有革带、大带,故知對革帶為重者。』這裏所說的是死後 之制,但反映了生時用帶的方法)。這樣看來,『紳』的確切本義應該是加 以多重約束或是在約束之上再加上約束的意思,所以才會引申出『重』義, 並被用作大帶的名稱。『麵』變『醽』,除變『奚』為『竇』外,還加了一 個『東』旁。古文字的『東』字本象橐外有繩索纏束之形。……現在我們 懷疑『醽』所從的『東』不是加注的音符,而是加注的意符。因為『東』 本有『束』義,正與『紳』的本義相合。……王人聰同志在〈西周金文「翻 臺」一詞補釋〉一文中,闡發孫治讓釋『臺』為『就』之說,認為『申就』 即『重複申成之意』,十分正確。」8

上引文之要點可歸納為:

- (一)由時代先後來看,麵字在前,翻字在後,翻為麵之繁文。
- (二) > 鋼當分析為「從奚,田聲」,「田」、「申」音近,「奚」象兩手持絲或繩 索之形,在字形中是形符。「麵」之本義為「加以多重約束」或「在約 東之上再加上約束」的意思。
- (三)《說文》訓為「大帶」之「紳」,乃「鈿」的後起字,「大帶」係「鈿(紳)」 之引申義。
- (四)由「鈿」變為「鷸」,所加之「東」,在字形演變中屬加注的意符。

⁸ 裘錫圭(與李家浩合著):〈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 局,1992年8月),頁423-424、頁426-427。

(五)銅器銘文中「饠」多應訓為「重」、「重」乃「饠」之引申義。此處之「重」 為「重複」意。

自此以後,「饠臺乃命」之「饠」讀為「申」,訓為「重」,乃「重複」意,已為 學界之通說。⁹

「豪」字,晚清孫詒讓即疑此為《說文》「就」字之省文,¹⁰其後學界之看 法雖有歧異,¹¹但至西周〈史惠鼎〉的出土與刊布,¹²「豪」可讀為「就」,已成 為學界共識。蓋〈史惠鼎〉銘有「日臺月囯」一句,此即《詩經‧周頌‧敬之》: 「日就月將」。李學勤先生對此曾有精要的說明:

「『日』之下一字,從『辵』從『臺』,見《汗簡》及《古文四聲韻》等,是『戚』字之古文」。『戚』、『就』二字聲紐同系,韻部分屬覺、幽,互為平入,因此能相通假。值得指出的是,《說文》『就』字籀文實際也是從『臺』,不過許慎已不知『臺』字,便以為從重『京』了。對照『戚』字古文,可知兩者都以『臺』為聲。」13

自此以後,學界對「饠臺乃命」之「臺」皆讀為「就」。與「饠」訓為「重複」 之「重」相配合,「臺」訓為「成」,亦已為學界之通說。¹⁴

⁹ 關於「鷸」字的考釋,學界對裘錫圭先生以「鷸」為「紳」的古字之說,多持肯定的看法,唯以「雞」乃「鷸」之初文,則尚有不同意見。如陳秉新先生認為,「雞」當為《說文》訓為「治田」的「畋」字的古文。參氏著:〈壽縣蔡侯墓出土銅器銘文通釋〉,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武昌: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3月),頁348-364。

¹⁰ 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七·周師龢父敦拓本跋》(據《孫籀廎先生集》第二冊,板橋:藝文印書館,民國 52 年),頁 28。

¹¹ 如方濬益讀「豪」為「庸」;王國維疑為「京」;楊樹達釋為「京」,讀為「庚」。方說見氏著:《綴遺齋彝器考釋・善夫克鼎》(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民國 65 年),〈巻四〉,頁 31。王說見〈克鼎銘考釋〉,據《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年12 月),頁 115。楊說見氏著:《積微居金文說・師楚簋跋》(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12 月),頁 73。

^{12 〈}史惠鼎〉首次著錄於陳穎:〈長安新旺村出土的兩件青銅器〉,《文博》(1985 年 3 期),頁 89-90。據文中所述,係 1980 年春出土。《集成》第五冊出版於 1985 年 6 月,故未及收錄此銘。

¹³ 李學勤:〈史惠鼎與史學淵源〉,《文博》(1985年6期)。據氏著:《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 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頁122。

¹⁴ 陳秉新先生認為,「豪」並非「就」字初文,「豪」之本義為宗廟。至於銘文所見的「翻豪乃

如上所述,「饠臺乃命」一詞中,「饠」乃「紳」之初文,「臺」可讀為「就」, 將「饠臺乃命」視為繼續或重複過去已加的錫命,此已為學界普遍性的看法。持 此說置於「鿩臺乃命」的相關銘文中,確實有部分銘文可得到乍看之下文從字順 的解釋,如(銘文隸定採實式,有必要者於括號中注明,下引銘文並同)

- 1〈鄹簋〉: 唯二年正月初吉, 王在周卲宮, 丁亥, 王格于宣榭。毛伯入門, 立中廷,佑祝翻。王呼內史冊命翻。王曰:翻,昔先王既命汝作邑, y (攝) ¹⁵五邑祝,今余唯醽臺乃命。錫汝赤市、冋緀黃、蕬旂。用 事。 翻拜稽首……。 《集成》4296-4297
- 2〈蔡簋〉: 唯元年既望丁亥,王在雍匝。旦,王格廟,即位。宰智入佑蔡, 立中廷。王呼史敖册命蔡。王若曰:蔡,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嗣王家。 今余唯醽臺乃命,命汝暨智攝疋對各,比嗣王家外內,毋敢有不聞, 쮉百工,出納姜氏令。厥有見即命,厥非先告蔡,毋敢疾有入告,汝 毋弗善效姜氏人,勿使敢有疾止縱獄。錫汝玄衮衣、赤舄。敬夙夕勿 《集成》4340 廢朕命……。
- 3〈宰嘼簋〉: 唯六月二年初甲戌,王在周師彔宮。旦,王格太室,即位。 *翻徒榮伯佑宰嘼入門,立中廷,北嚮。王呼內史尹仲冊命宰嘼曰:昔* 先王既命汝,今余唯或醽臺乃命,更乃祖考事,攝嗣康宮王家臣妾蔓 (僕)庸,外內毋無聞知。錫汝赤市、幽亢、攸勒,用革。嘼拜稽首……。 16

1~3 銘所云「昔先王既命汝……今余唯闥臺乃命」,係往昔先王對作器者已有所 命,今時王「饠臺乃命」。若以「饠」訓為「重複」之「重」、「臺」訓為「成」

命」,陳氏認為當讀為「更」,訓為「復」,闥臺讀為申更,是同意複合詞,意即重複那個命令。 見氏著:〈釋豪及相關字詞〉,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 春: 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9月),頁239-245。

¹⁵ 學者多已指出,「瀕」與「飼」意義相近。「瀕」可讀為「攝」,說見吳匡、蔡哲茂〈釋顯〉,《故 宮學術季刊》第十一卷第三期(民國83年),頁77-112。

^{16 〈}宰嘼簋〉係周原博物館 1997 年 8 月徵集所得,首次著錄,見於羅西章:〈宰嘼簋銘略考〉, 《文物》(1998年8期),頁83-87。又「攸勒」之「攸」原隸定作「敡」,今據施謝捷之說釋 「攸」,說見氏著:〈宰嘼簋銘補釋〉,《文物》(1999年11期),頁78。

或「復」之說讀之,即時王「重成」或「重複」先王已有之命,此於文意尚稱通順。但若將此意置於下舉銘文,則不免扞格難通。

- 4〈師克盨〉:王若曰:師克,丕顯文武膺受大命,撫有四方。則隹乃先祖 考有毖(?)¹⁷于周邦,扞禦王身,作爪牙。王曰:克,余隹經乃先祖 考克榖臣先王。昔余既命汝,今余隹饠臺乃命,命汝更乃祖考,攝嗣 左右虎臣。錫汝醫鬯一卣、赤市、五黃、赤舄、牙僰、駒車、奉較、 朱號]、靳(?)、虎虿熏裹、畫轉、畫輯、金甬、朱旂、馬四匹、攸 勒、素戊。敬夙夕勿灋朕令。克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乍旅盨。克 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集成》4467-4468
- 5〈大克鼎〉:克曰:穆穆朕文祖師華父,聰□厥心,寧靜于猷,淑慎厥德。 雜克恭保厥辟恭王,諫乂王家,惠于萬民,柔遠能邇……天子明哲, 顯孝于神,經念厥聖保祖師華父,嗣克王服,出納王命,多錫寶休。…… 王在宗周。旦,王格穆廟,即位。翻季佑膳夫克,入門,立中廷,北 嚮。王呼尹氏冊命膳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命汝出納朕命,今余 唯醽豪乃命。錫汝……。敬夙夜用事,勿廢朕命。」克拜稽首……。

《集成》2836

6〈三年師兌簋〉:「唯三年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太廟,即位。睲伯佑師兌,入門,立中廷。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余既命汝胥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今余唯離臺乃命,命汝攝嗣走馬。錫汝醬鬯一卣、金車、 華較、朱號圖、靳(?)、虎虿熏裹、右厄、畫轉、畫輯、金甬、馬四匹、攸勒。師兌拜稽首……。 《集成》4318-4319

4~6 銘中有兩點應特別留意:第一,此三銘所云「昔余既命汝······今余唯翻豪 乃命」,其意為時王過去對作器者已有所命,如今又「翻豪乃命」,若將「翻豪乃 命」以上文之意讀之,則銘文所呈顯的情形,遂為授受雙方與所授受之命皆未有

^{17 「}有」的下一字是一個意義與「勛」、「勞」有關的字,學界尚無確釋,今暫從李學勤先生之 說讀為「毖」。李說見:〈何尊新釋〉、《中原文物》(1981年1期)。據氏著:《新出青銅器研究》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頁43。

不同的情況下,再次舉行錫命之禮,這顯然與目前普遍認知的,若授受之一方有 所改變乃舉行錫命之禮的情況有所牴牾。18第二,6 銘「鏞臺乃命」之前,師兌 是左右走馬之主管者一師龢父的下屬,「饠臺乃命」之後,成為走馬的主管者。 若「饠臺乃命」以舊說之意讀之,則經此次錫命,師兌既是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之 助手,又是走馬之主管者,此一說法對於師兌仕途晉升過程的理解,是有問題的。 19此乃顯示舊說確有可議之處。據此,「籲臺乃命」即「重成乃命」之說,實容 有未安。

復就〈牧簋〉、〈逨盤〉與〈四十三年逨鼎〉銘文所見,若以「饠臺乃命」為 「重成乃命」,則銘文之意實不可通。

- 雪朕皇高祖惠仲盠父……用會昭王、穆王。……
 雪朕皇高祖零伯…… 敬朕死事。ಿ程天子多錫逨休,天子其萬年無疆,耆黃者,保奠周邦, 諫辥四方。王若曰:『逨,丕顯文武,膺受大命,撫有四方,則繇隹乃 先聖祖考,夾詔先王,□堇大命。今余隹經乃先聖祖考,醽臺乃命, 命汝胥榮兌,顯嗣四方虞、்,用宮御。錫女赤市、幽黃、攸勒。逐 敢對天子丕顯魯休揚,.....20 《盛世吉金》p34²¹
- 8〈四十三年逨鼎〉: 佳卅又三年六月既生霸丁亥,王在周康宮穆宮,旦, 王格周廟,即位。司馬壽右虞逨入門立中廷,北嚮。史減授王命書, 王呼尹氏冊命逨。王若曰:昔余既命汝胥榮兌顯嗣四方虞、禁, 用宮御。今余唯經乃先祖考,有□于周邦,翻臺乃命,命汝官嗣歷

¹⁸ 學界普遍認為,錫命之禮的舉行,係因授受雙方有一方改變時,經由錫命之禮以認定雙方關 係。所謂的改變,包括授受的一方死亡,或受命者職務、職級的改變。

¹⁹ 詳何樹環:〈師兌二器排序問題檢討〉,《第十八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輔仁大學主辦,2007年5月),頁193-208。

^{20 「} 尿」讀為「纂」,參裘錫圭:〈 讀逨器銘文札記三則 〉,《 文物》(2006 年 3 期),頁 74-76。

²¹ 陝西省文物局、中華世紀壇藝術館編:《盛世吉金》(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年3月)。

人。……王曰:逨,錫汝霤鬯一卣、玄兗衣、赤舄、駒車、奉(漆) 較、²²朱號靳(?)、虎虿熏裹、畫轉、畫輯、金甬、馬四匹、攸勒。 敬夙夕,毋廢朕命。逨拜稽首,受册,佩以出,反入覲圭。……

《盛世吉金》頁 58-60

9〈牧簋〉:「唯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在師汙父宮,格大室,即位。公族絔入佑牧,立中廷。王呼內史吳冊命牧。王若曰:牧,昔先王既命汝作嗣士,今余唯或(有)殷改,令汝辟百僚。有炯事□ 迺多竇,不用先王作型,亦多虐庶民。厥訊庶右鄰不型不中,迺侯之□,以今□司匐厥罪厥辜。王曰:牧,汝毋敢弗帥先王作明型用,雩乃訊庶右鄰,毋敢不明不中不型,乃貫政事,毋敢不尹其不中不型。今余唯醽臺乃命。錫汝鬱鬯一卣、金車、搴較、畫輯、朱號]、靳(?)、虎冥熏裹、旂、余□四匹,取□□守,夙夕勿灋朕令。牧拜稽首……。」《集成》4343

此三器中,〈逨盤〉謂周王命逨「胥榮兌,顯嗣四方虞、醬,用宮御」,〈四十三年逨鼎〉於舊命中覆述此命,然後經「闥臺乃命」始言「官嗣歷人」之新命。學界對「官嗣歷人」之理解雖有歧異:或以為是對朝中臣屬的監察甄別、刑獄之事有關;²³或以為與使用囚犯、俘虜和奴隸於製造業和土木工程有關;²⁴或以為掌管官奴隸;²⁵或以為即《周禮·秋官》之「司隸」²⁶,但各家之說對「闥臺乃命」之後的「官嗣歷人」與之前的「顯嗣四方虞、醬,用宮御」,認為前後二命明顯不同,此則是清楚無疑的。若以舊說觀之,則「闥臺乃命」與「命汝官嗣歷人」,不唯文意不協,亦顯辭費。是以知〈四十三年逨鼎〉之「闥臺乃命」,殆非「重成」時王之命。

²² 「奉」讀為「漆」,參何樹環:〈為字再探-兼釋後〉,中山人文論叢編審委員會主編:《中山人文論叢》第六輯(澳門:澳門出版社,2005年8月),頁329-368。

²³ 参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3年6期),頁69。及氏著:《盛世吉金·序》(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年3月),頁5。

 $^{^{24}}$ 參李零: \langle 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逑諸器 \rangle , \langle 中國歷史文物 \rangle (2003 年 3 期),頁 21。

²⁵ 參董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4期),頁47-48。

²⁶ 參孫亞冰:〈眉縣楊家村卅二、卅三年逨鼎考釋〉,《中國史研究》(2003 年 4 期),頁 30-31。

〈牧簋〉自宋呂大臨《考古圖》著錄以來,世僅傳不甚精準之摹本,文句與 錫命銘文所習見者復多有不同,是以留下許多不易確定的疑難文句。就現存摹本 來看,其所記者為錫命之事,斷無可疑,其中關於「闥臺乃命」的部分,幸尚留 有一些蹤跡可尋。細繹銘文之意,所謂「令汝辟百僚」,乃「今余唯有ャ改」後, 時王新命之職司內容。所謂「今余唯有宦改」、「改」的前一字雖然尚未能確定應 如何釋讀,但一般認為「昔先王……辟百僚」云云,表示時王對先王之命是有所 「改」的,如陳漢平先生云:

「牧簋銘記牧之職司由嗣土遷官為辟百寮,此為改命之制。」27(引按, 「土」為「士」之誤)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謂此句意為:

「從前先王既已任命你為司士,現在我有所揆改。命你為群僚之首。」28

此二者皆認為時王對先王之命有所「改」,其說可從。然所改者具體為何則 不易確知,蓋「辟百僚」屬職司內容,「嗣士」為職官名,簋銘中「改命」之後 的「辟百僚」,究竟是改變了作器者牧原本的職官?還是「嗣士」中等級較高方 能「辟百僚」,時王只是改動了牧的職級?由於目前對西周時「嗣士」的職掌還 是比較模糊,尚難以遽定。儘管如此,時王對先王之「命」有所「改」,則仍是 可以確定的。據此,在此次錫命中,既然銘文中已明記時王對先王之命有所改變, 且改以新命之事與「鿩臺乃命」在同一次錫命的命書中出現,那麼在改命之後始 出現的「鿩臺乃命」,就肯定不會是「重成」先王「既命汝」之舊命。

由銘文中另有時王繼續或依循先王對作器者舊有錫命的文例來看,亦顯示現 今對「翻臺乃命」之意的普遍看法,確有不妥之處。〈諫簋〉、〈師虎簋〉皆為時 王依先王舊命對作器者行錫命之事,

〈諫簋〉云:

²⁷ 陳漢平:《西周冊命制度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86 年 12 月),頁 142。

²⁸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III(北京:文物出版計,1988年4月),頁 188。

「……先王既命女顯嗣王宥,女謀不又聞,毋敢不善。今余唯或嗣(嗣) 命女,易女攸勒。諫拜稽首……」 《集成》4285

〈師虎簋〉云:

「……王若曰:虎,翻先王既令乃祖考事,啻官嗣左右戲繁荊,今余唯帥井先王令,令女更乃祖考,啻官嗣左右戲繁荊,敬夙夜勿灋朕命。易女赤舄,用事。虎敢拜稽首……」 《集成》4316

〈諫簋〉所云:「今余唯或嗣命女」,是時王繼續先王任命諫「顯嗣王宥」之命, 〈師虎簋〉云:「今余唯帥井先王令」,是時王依循先王對師虎家族「啻官嗣左右 戲繁荊」的舊命。二器既是時王繼續或依循先王舊命,故前後二王所命之職官並 無不同。然這正與前舉 6、8、9 有「離臺乃命」之銘文時,職官職掌的增加、提 升、改變,是有明顯區別的。此即說明,將「離臺乃命」視為繼續或重複舊命, 實有不妥。

根據上述銘文所見文例、文意、「籲臺乃命」非「重成乃命」,其意非繼續或重複過去已加的錫命、較然甚明。

「翻臺乃命」既非「重成乃命」,今試由銘文的內在關聯,重新考慮「翻臺 乃命」的意義。在前舉 1~9 銘中,唯 6、8 二銘「翻臺乃命」的前後皆記有具體 職官,透過前後職官的變化,可有助於了解「翻臺乃命」之意。6 銘云:

「余既命汝胥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今余唯黼臺乃命,命汝攝嗣走馬。」

銘文中的「走馬」即文獻所見之「趣馬」(職等未必相同),²⁹「攝」與「嗣」是

²⁹ 參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5 月),頁 20-22。

意義相近的兩個詞。銘文的意思是,往昔已命師兌佐助師龢父管理左右走馬,「籬 臺乃命 _| 之後,師兌的職掌成為走馬的主管者。銘文顯示,「 饠臺乃命 _| 之前, 師兌是左右走馬的主管者-師龢父的下屬,經過「馪臺乃命」,師兌成為主管之 人。此明白顯示,「鿩臺乃命」之後,受錫命者的職位較之前有所晉升,故「鿩 臺乃命」的實質內含應該與職位的晉升有關。

應補充說明的是,師兌所作之器尚有〈元年師兌篡〉,銘文中亦記載師兌「胥 師龢父」之事,雖然學界對於元年器與三年器的排序先後有不同看法,但這並不 影響上文對「鿩臺乃命」應與職位晉升有關的推斷。〈元年師兌簋〉云:

「惟元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格康廟,即位。同仲佑師兌入門,立中廷。 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胥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錫汝……。」 《集成》4274-4275

銘文中言「胥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此與三年器之「余既命汝胥師龢 父嗣左右走馬」相近,且「余既命」三字顯示了師兌「胥師龢父」係「三年」之 前已受有此命,此似與元年命師兌「胥師龢父」之事相承,故歷來都將此二者視 為同一王世的銅器,以元年器在前,三年器在後。³⁰近李學勤先生提出不同的看 法,認為二器非屬同一王世,且三年器在前,元年器在後。31其說係以銘文中所 命職官職掌事務之多寡,為判定二器先後之主要依據,二說之異同可排表為

	通行之說	李說
第一次錫命	A胥師龢父	A胥師龢父
	B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	B嗣左右走馬

³⁰ 郭沫若定為幽王,見氏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據臺北:大通書局,民國 60 年 3 月), 頁 154-156。陳夢家及《銘文選》定為孝王,陳說見氏著:《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 2004 年 4 月),頁 240-242。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III(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 4 月), 頁 200-202。劉啟益定為共和時期,見氏著:《西周紀年》(廣州:教育出版社,2002 年 4 月),頁 410-411。彭裕商定為宣王,見氏著:《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成都:巴蜀 書社,2003年2月),頁442-443。

³¹ 李學勤:〈論師兌簋的先後配置〉、〈細說師兌簋〉,收於氏著:《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頁 162-170、 頁 171-180。李氏並認為三年器屬夷王,元年器屬厲王。說見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編著:《夏 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 (簡本)》(北京:世界圖書,2000 年 11 月),頁 32。

	(元年銘,元年事)	(三年銘,「三年」以前事)
第二次錫命	A胥師龢父	攝嗣走馬
	B嗣左右走馬	(三年銘,三年「饠臺乃命」
	(三年銘,元年事)	之後)
	C攝嗣走馬	
	(三年銘,三年「黼豪乃命」	
	後)	
第三次錫命		A胥師龢父
		B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
		(元年銘,元年事)

據表中所見,且不論二器的先後關係究竟為何(李說根據不足,另有專文就二器排序問題詳細討論)。³²二說對於師兌在三年器中,經過「籲臺乃命」之後,由下屬成為主管,這點是沒有不同的。

前面據〈三年師兌簋〉知「饠臺乃命」的實質內含與職位晉升有關,在「饠臺乃命」的相關銘文中,前後職務有明確不同者,尚見於 8 銘與〈師嫠簋〉。先抄錄〈師嫠簋〉銘文於下,再進行討論。

10〈師嫠簋〉: 唯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于太室,即位。宰 琱生入佑師嫠。王呼尹氏冊命師嫠。王曰: 師嫠, 在昔先王小學, 汝 敏可使。既命汝更乃祖考嗣小輔(鎛), 今余唯癰臺乃命,命汝嗣乃 祖舊官小輔(鎛)暨鼓鐘。錫汝素市、金黃、赤舄、攸勒。用事。師 楚拜稽首……。 《集成》4324-4325³³

8 銘中「饠豪乃命」之前的舊命是「昔余既命汝胥榮兌顯嗣四方虞、醬,用宮御」, 之後的新命是「命汝官嗣歷人」,前後二命間的關係,如果依董珊以「歷人」為 官奴隸之說,先命逨掌管虞、林,後掌官奴隸,「其目的是利用這些官奴隸開發 山林川澤」,³⁴則鼎銘於「饠豪乃命」之後的新命,顯然是在舊命的基礎上增加 與之相關的職務、職權。若據李零、孫亞冰二位先生對「官嗣歷人」的理解,亦

³² 詳何樹環:〈師兌二器排序問題檢討〉,頁 193-208。

^{33 〈}師嫠簋〉有兩器,器、蓋皆有銘,唯二器於器銘皆少「小輔(鎛)」二字。

³⁴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頁48。

可如是視之。35若依李學勤先生對「官嗣歷人」的說法,則是增加了逨的職務。 ³⁶10 銘中「鿩臺乃命」之前的舊命是「更乃祖考嗣小鎛」,之後的新命是「命汝 嗣乃祖舊官小鎛暨鼓鐘」,很清楚地,新命之中多了「嗣鼓鐘」之事。此二器銘 說明了「鿩臺乃命」的實質內容又應該與職務、職權的增加有關。

綜合前述〈三年師兌簋〉、〈四十三年逨鼎〉和〈師嫠簋〉所見,出現在舊命 和新命之間的「鿩臺乃命」,其顯示之意義至少應該包括職位晉升和職務增加兩 種情況。

根據銘文所呈顯的此一情況,再回過頭來探討「饠臺乃命」的意義。學者在 討論「籲臺乃命」時,亦曾留意到上述職位晉升和職務增加的情形。如陳漢平先 生云:

「以上凡言『饠臺』冊命者,俱為前曾冊命,而今再命,且冊命有所增加, 略同于增命。」37

但其於同文中對「籲臺」之解釋為:

「翻字以釋申為是。……又古書中常見『申重』二字連用,二字義同,故 頗疑豪字乃『重樓』、『重覆』之重之本字,若此猜測不誤,則『翻臺』當 讀為『申重』。……偽古文《尚書·益稷》:『天其申命用休。』《史記·夏 本紀》作:『天其重命用休。』可證『申命』之義為『重命。』」38

按、〈益稷〉之「申」訓為重、係「重複」之意。將上引二段話放在一起觀察、 其矛盾甚顯。蓋既云「且冊命有所增加」,又以「饠」訓為「重複」之「重」,則 其所訓詁之義與所述文意顯然不協。至若其所云「『饠臺』冊命者,俱為前曾冊 命」,誠如上舉 1~10 銘所見,無疑是正確的。細味其說之所以前半正確,後卻

37 陳漢平:《西周冊命制度研究》,頁 142。

³⁵ 李、孫二氏之說參注 24、26。

³⁶ 李氏之說參注 23。

³⁸ 陳漢平:《西周冊命制度研究》,頁 139-140。

出現訓詁與文意不協的情況,似是以「籲臺乃命」之訓詁僅與前舉銘文中「余既命」、「昔先王既命」聯繫在一起,而未考慮出現在舊命之後、新命之前的「籲臺乃命」,其意義除應與舊命有關外,亦應與此句之後職官、職務有所增益的情況聯結。

李學勤先生也注意到「籲臺乃命」與所錫之命有所增益有關,云:

「讀〈典命〉等文獻可知,周代之命有若干等級,自一命至于九命。由之 揣想『申就乃命』是不改變命的等級,祇在所任職官有所擢升,或於所賜 服有所增改。」³⁹

其「祇在所任職官有所擢升」云云,與上引陳文「冊命有所增加」之意略同,但 其於同文中仍以「翻臺乃命」之「翻」訓為「重複」之「重」,「臺」訓為「成」, 以此句之意為「繼續過去已加的冊命」,此則與陳文相同,有訓詁義與文意不協 的問題。其「揣想『申就乃命』是不改變命的等級」之說,似乎是有意識地要將 「余既命」、「昔先王既命」之舊命,與「翻臺乃命」之後的新命,透過「翻臺乃 命」貫串起來。據銘文所顯示的現象,此一嘗試的方向無疑是正確的,較陳文僅 注意到「翻臺乃命」與此句之前「余既命」、「昔先王既命」的關聯,顯然是更為 細密。然儘管如此,仍不免有文意不協的問題,且「『申就乃命』是不改變命的 等級」此一揣想,亦不可信(說詳下文)。

綜合前文所述,「翻臺乃命」之意當與「乃命」(即舊命)之增加有關,⁴⁰那麼在考慮「翻豪」二字的訓詁時,與其將之與舊命聯繫起來,不如注意新舊命之間的變化,當更能將訓詁義與前後文意統一起來。據此,乃將「翻」、「豪」二字之意義試說如下。

³⁹ 李學勤:〈師兌簋與初吉〉,《中國古文字研》第一輯,頁 47。

^{40 《}廣雅·釋詁一》:「乃、昔、遂、邁、行、征、歸、廷,往也。」王念孫:《廣雅疏證》(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1年10月),頁31-32:「乃者,《眾經音義·卷十八》引〈倉頡篇〉云:『迺,往也。』《說文》:『卤,往也。』迺、卤,並與乃同。〈趙策〉蘇秦謂趙王曰:『秦乃者過柱山。』《漢書·曹參傳》:『乃者我使諫君也。』顏師古注云:『乃者,猶言曩者。』是乃為往也。」李學勤先生以「鷸臺乃命」為「繼續過去以加的冊命」,顯然亦是以「乃命」為「舊命」之意。

余以為「鷸」訓為「重」仍然是可取的,但顯非舊所言「重複」之「重」,「豪」 讀為「就」,也是正確的,但恐非如舊說訓為「重複」意之「成」。

先說「鿩」字。前引裘錫圭先生考釋「鿩」字之文,已歸納其要點有五,其 中(二)、(四)、(五)三點至為重要。從訓詁的角度來看,「鷸」的早期字形作「瓠」, 其本義為「加以多重約束」,或在「約束之上再加上約束」。所謂「多重約束」或 「再加上約束」,都是在原有的約束之上增加約束。將具有此一意義的「饠」置 於前述「饠臺乃命」的討論中,很顯然地,不論是〈三年師兌簋〉所述「饠臺乃 命」之後原有職位的晉升,抑或是〈四十三年逨鼎〉、〈師嫠簋〉所見「闥臺乃命」 之後原有職務的增加,這兩種情況無疑都為「饠」的意義所包括。錫命未嘗不可 以視為君臣之間的「約束」(約定),那麼〈三年師兌簋〉和〈四十三年逨鼎〉、〈師 巻\\$○中,在原有錫命的基礎上再增加新的錫命,此無疑正與「饠\bar{00部。」中「饠」 字的意義吻合。據此,可訓為「重」的「鷸」,顯然便不是「重複」的意思,應 該是「增益」的意思。「重」是「饠」的引申義,由「鈿」之本義「加以多重約 束」或「約束之上再加上約束」,引申出「增益」的意義,亦絲毫不勉強。「重」 有「增益」意,可見諸文獻,《左傳・宣公十二年》:

「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 而喜乎?』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鬥,況國相乎?』及楚 殺子玉,公喜而後可知,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 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 乎! |

這是晉楚邲之戰,荀林父率晉軍戰敗後,士貞子以城濮戰後子玉之死勸諫晉侯勿 殺荀林父的一段記載。文中「以重楚勝」之「重」即為「增益」意。還應該注意 的是,子玉之死是「晉再克而楚再敗」,若殺荀林父則是「以重楚勝」,顯然「再」 與「增益」(重),在此文中的意義是頗為相近的(《玉篇·冓部》:「再,重也。」)。 又《爾雅・釋詁下》:「從、申、加、弼、崇,重也。」這也說明了「申」與「加」 確實有意義相近之處。又,《儀禮・士冠禮》則可見「申」訓為「重」而有「增 益」意的明確例子。〈 士冠禮 〉:

「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 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

鄭玄注於「申」謂「重也」。觀「始加元服」、「乃申爾服」、「咸加爾服」,知訓為「重也」的「申」,即「增益」、「增加」之意。據此,文獻中訓為「重」之「申」,實不必盡以「重複」意視之,〈士冠禮〉所見之「申」,即為訓「重」而有「增益」意之確例。

復從字形發展演變的情況來看,據第(四)點,由「麵」變為「鷸」,所加的「東」,在字形演變中屬加注的意符。按,在已有的形聲字上加注意符,其作用之一即是為了明確本義,雖然這種情況多數是見於原本的字有比較通行的引申義或假借義,但加注意符而成的後起字,與原本的字沒有分化成兩個字的情形還是存在的。⁴¹從「鷸」字在銘文中的意義普遍用為引申義-「重」或假借義-國名「申」,以及「麵」、「鷸」最後發展為「紳」來看,由「麵」加注意符的「鷸」,近於後一種情況。

據前所述,不論是從「醽」字本義與銘文意義的對照,或是「醽」字引申義之「重」有「增益」意、「醽」之本義可引申出「增益」意,以及「醽」字字形的演變現象與意義符合文字學理論等各方面來看,「醽豪乃命」之「醽」當即「增益」之意,應可無疑。清代學者將「醽」釋為「緟」,今就字形而言,此說雖已不足信,但以「醽」有「增益」意,則仍然是應予以重視的。(從賞賜命服之事及錫命制度,亦皆可知「醽」有「增益」意,說詳下文。)

其次說「豪」字。「豪」讀為「就」,說已見前,其意義,學者多訓為「成」, 並認為「豪」與「饠」意義相近,構成同意的複合詞。⁴²

按,就相關的銘文加以觀察,視「翻臺」為同意複合詞,應是可信的。「翻臺乃命」除見於上舉 1~10 銘外,亦有省去「臺」字,單言「翻」,作「翻乃命」

⁴¹ 參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1991年3月),頁175。

⁴² 王人聰與陳秉新二位先生對「黼臺」之釋義雖有歧異,但視「黼臺」為同意複合詞,則是相同的。王說見:〈西周金文「黼臺」一詞補釋〉,《考古與文物》(1987年2期),頁 49-50;陳 說見:〈釋臺及相關字詞〉,《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頁 239-245。

(〈師穎簋〉、《集成》4312)、「鷸先王命」(〈善鼎〉、《集成》2820;〈師瘨簋蓋〉、 《集成》4283;〈毛公鼎〉,《集成》2841)。此與銘文中「官嗣」、「死嗣」亦可單 言「飼」正相彷彿。據此,視「饠豪」為同意複合詞,是有道理的。前既已知「饠」 當訓為有「增益」之意的「重」,那麼「臺」之意義亦當與之相近。學者多謂「臺」 訓為「成」, 並謂就、成、重輾轉遞訓,故「臺」(就)亦有「重」之意,如王人 聰先生云:

「就寫訓成,《爾雅・釋詁》:『就,成也。』而成亦訓重,《廣雅・釋詁》: 『成,重也。』《周禮・司儀》:『為壇三成』,鄭司農注云:『三成,三重 也。』就、成、重,輾轉遞訓,是知就有重義。……籲臺的詞義應解釋為 重申, ……翻讀為申,《爾雅·釋詁》:『申,重也。』臺讀就,就字亦訓 重。」43

唯王氏將「鷸」(申)與「豪」(就)皆訓為「重複」之「重」,就「鷸」字而言, 「重」當為「增益」之「重」、說已見前、至若「成」之訓為「重」、文獻中亦可 見訓為「重」而有累增意之「成」。

《山海經·南山經》:「又東五百里曰成山,四方而三壇。」 郭璞注:「形如人築壇相累也。成亦重耳。」

據此,就、成、重,輾轉遞訓,訓為「重」之「成」有累增意,是「臺」(就) 乃與有增益意之「翻」,意義相近。

綜上所述,「鿩臺乃命」為錫命之禮中,時王在已有舊命的基礎上,對受命 者是賦予新命時的用語,殆非重複或繼續舊命之意。句中之「饠」應訓為「重」, 為「增益」意,復據文例比較,「豪」當與「翻」意義相近。文獻中「豪」(就) 訓為「成」,而「成」亦可訓為有累增之意的「重」,是以知「饠臺乃命」殆即「增 益舊命」之意。

⁴³ 王人聰:〈西周金文「饠豪」一詞補釋〉,《考古與文物》(1987年2期),頁 49-50,復收於氏 著:《古璽印與古文字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年),頁253-255。

底下依據上文對「翻臺乃命」的理解,對相關銘文逐一進行討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西周錫命銘文中有「醽豪乃命」一句者,除上舉 1~10 銘以外,尚見於〈師詢簋〉。茲先將銘文抄錄如下,再一併討論。

11〈師詢簋〉:王若曰:師詢,丕顯文武膺受天命,亦則於汝乃聖祖考克輔佑先王,作厥厷(?肽)股,用夾詔厥辟,奠大命,盩龢于政。雜皇帝無斁,臨保我有周,掌四方民亡不康靖。王曰:師詢,哀哉!今日天疾威降喪,秉德不克妻,故亡承于先王。嚮汝彼純恤周邦,綏立余小子,翻乃事,唯王身厚稽(?)。今余唯醽臺乃命,命汝惠擁我邦小大猷,邦拓潢义,敬明乃心,率以乃友扞禦王身,欲汝弗以乃辟陷于艱。錫汝秬鬯一卣、圭瓚、夷訊三百人。詢稽首……。

《集成》4342

前據〈三年師兌簋〉、〈四十三年逨鼎〉和〈師嫠簋〉,已知「翻臺乃命」之後即為時王之新命,現乃將範圍擴大,就 1~11 銘「翻臺乃命」前後文句間的關係加以觀察,檢驗「翻臺乃命」為「增益舊命」之說是否妥當。1~11 銘中,1、5、9 三銘在「翻臺乃命」後直接是賞賜之物,可視為一組;2、11 兩銘不但記有職司,還有訓誥之語,可視為一組,7 銘在文句和形式上近於 11,附於此組一併討論;3、4 皆有「更乃祖考」,可合併討論;6、8、10 三銘的情況雖於上文已有所說明,若將之置於錫命制度中觀察,可更加確定「翻臺乃命」之「翻」、「臺」為「增益」意。

首先看 3、4 二銘。此二銘中「翻臺乃命」之後皆有「更乃祖考(事)攝嗣……」之文,顯示在時王授予新命之前,作器者尚未「更乃祖考」。新命前既尚未執掌其祖考之職事,則其職司在新命之後有所增益,是很清楚明確的。「翻臺乃命」完全符合「增益舊命」之旨意。反之,若仍以舊說釋之,則「更乃祖考(事)顯嗣……」遂為此次錫命前已命之事,若果如此,乃與錫命禮舉行之原則相抵觸。

次看1、5、9三銘。1銘云:

「……佑祝郡……昔先王既命汝作邑,攝五邑祝,今余唯離臺乃命。錫 汝……」。

5 銘云:

「天子明哲,顆孝于神,經念厥聖保祖師華父,勵克王服,出納王命,多 錫寶休……昔余既命汝出納朕命,今余唯醽臺乃命。錫汝……」

9 銘云:

「昔先王既命汝作嗣士,今余唯或(有) 瘕改,命汝辟百僚,有炯事□迺 多竇……。今余唯醽臺乃命。錫汝……」

三銘於「翻臺乃命」之後皆直接記載賞賜之物,似未可明確得知「翻臺乃命」是否為「增益舊命」之意。其實不然,此三銘中雖未記載新命之職官、職掌,但根據賞賜物的情況加以推敲,仍可知「翻臺乃命」之後,所受之命較先前有所增益。蓋錫命命辭中除記載所命之職官、職掌外,賞賜與之相應的車服器物亦是重點之一。關於這點,早已為學界之共識,《周禮》中亦尚可見其梗概。〈春官·典命〉: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為伯,其國家、宮室、 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 衣、服、禮儀皆以七為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 禮儀皆以五為節。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 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以下有公侯 伯子男之卿及大夫四命以至一命之規定)

文中之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不必視為西周之定制,其所云車、旗、衣、服等應與其等級相應,西周的情況亦大致如此,唯是否有四~九之定數,尚未可知。

據〈典命〉所云,貴族之等級與輿服之節度為「典命」所掌,則輿服之賞賜為王權之一部分,其等級為王所命之事,亦可推而知之也。李學勤先生據〈典命〉之記載,對王所錫之「命」曾有一段論述,云:

「讀〈典命〉等文獻可知,周代之命有若干等級,自一命至于九命,由之 揣想『申就乃命』是不改變命的等級,祇在所任職官有所擢升,或於所賜 輿服有所增改……牧簋、鄠簋祇有後者,在『申就乃命』下沒有涉及職官 的話。」⁴⁴

其所云職官之擢升與輿服之增改皆包括在錫命的範圍中,以及對〈牧簋〉、〈郡簋〉銘文現象的說明(即1、9二銘),都是十分正確的,但「揣想『申就乃命』是不改變命的等級」則頗有可商。若果真如此,那麼西周近百件的錫命銘文中,僅有前舉 11 件有「翻臺乃命」,即便連同僅言「翻」之錫命銘文一併計算,也只有15件(詳下文),改變命的等級與不改變等級者,相差不免過於懸殊。且此一說法中,所謂「命的等級」是以〈典命〉為依據,如果「翻臺乃命」是不改變命的等級,那麼未書「翻臺乃命」者,或當為改變命的等級,則近百件錫命銘文所呈現的,即是以改變命的等級佔絕大多數,參照〈典命〉之文,也就是說西周時公、侯、伯、子、男,以及王之三公、卿、大夫的改變是頻繁、劇烈的,這顯然與目前學界所認知的西周史情況不合。

據下舉癲所作二器銘文,亦可知「『申就乃命』是不改變命的等級」之說不可信。

〈四年癲盨〉: 唯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師录宮,格大室,即位。 嗣馬共佑癲。王呼史寿冊錫:「般靳(?)、號市、攸勒。」敢對揚天 子休……。45

〈十三年癲壺〉: 唯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王在成周嗣徒淲宮,格大室,

⁴⁴ 李學勤:〈師兌簋與初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 47。

⁴⁵ 銘文中之「冊錫」為「冊命……錫」之省文,說詳何樹環:〈〈四十二年逨鼎〉「於書」、「冊於」 釋義-附「冊命銘文」名實辨正〉、《政大中文學報》第6期(2006年12月),頁75-99。

即位。徲父佑癲。王呼作冊尹冊錫癲:「畫靳(?)、牙僰、赤舄。」 拜稽首,對揚王休,癲其萬年永寶。 《集成》9723-9724

此二器出土於同一窖藏,係 1976 年陝西省扶風縣莊白村一號窖藏微史家族青銅 器群中的二件,二器之「癲」為同一人是確定的。此二器的年代,學界認為是同 一王世的器物。此二器皆未見「籲臺乃命」之語,難道是因為「命」的等級有改 變,所以二器所記賞賜之物才會有所不同?據他銘所見,殆不然也。盨銘之「攸 勒」與壺銘之「赤舃」,在他銘中屢屢共見,⁴⁶實未可以「命」之等級不同視之 (此處之「命」指〈典命〉一命至于九命之「命」)。

說者或疑,既然盨、壺之痶為同一人,二器又為同一王世,銘文雖未記載職 官,但十三年器所記者必較四年時癲所受之命有所增益,若以上文「蠶臺乃命」 為增益舊命之說觀之,則為何十三年器亦未見「鿩臺乃命」之語?按,十三年器 中未載舊命,自然無需「饠臺乃命」之文。由〈師晨鼎〉與〈伯晨鼎〉銘文之比 較中,可更明確得知,銘文中是否有「饠臺乃命」,當與是否述及舊命有關,與 命之等級是否改變無涉。

〈師晨鼎〉: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呼作尹冊命師晨:「胥師俗嗣□ 人,惟(?)小臣、膳夫、守、□官、虎,暨奠人、膳夫、官守友。 錫赤舄。」晨拜稽首……用作朕文祖辛公尊鼎……。

《集成》2817

〈伯晨鼎〉: 隹王八月辰在丙午, 王命犆侯伯晨曰:「嗣乃祖考侯于靻。錫 《集成》2816 汝……」

一般認為師晨與伯晨為同一人。據二銘所見,〈師晨鼎〉的時代較早,銘文云此 器乃為祭祀「文祖辛公」所作,此時「晨」之父親尚在,〈伯晨鼎〉時代較晚, 此時晨之父桓侯已過世,晨繼任為桓侯。二器之晨既為同一人,〈伯晨鼎〉中的

^{46 「}攸勒」與「赤舃」共見一銘者,有〈伯晨鼎〉(《集成》2816)、〈弭叔簋〉(《集成》4253)、 成》4469)、〈吳方彝〉(《集成》9898)。

據上所述,1銘於「翻臺乃命」之後雖未記載職官之事,但仍無妨於「翻臺 乃命」為「增益舊命」之說。銘文所記賞賜之物,當理解為新命時所增賜之物, 實為新命內容的一部分。5、9二銘於「翻臺乃命」之後的銘文形式與1銘相同, 亦當做如是觀。

續說 5、9 銘。前引李學勤先生之文已指出〈牧簋〉之「離臺乃命」係指新命之輿服而言,這是十分正確的。9 銘既云「今余唯或(有) 窗改,命汝辟百僚」,即是在此次錫命中,牧在職司方面所受的新命是「辟百僚」,那麼其後所云之「離臺乃命」就顯然應該是與命服之賞賜有關。將此與〈四年癲盨〉、〈十三年癲壺〉對照,顯然〈牧簋〉之「離臺乃命」,即是在時王改易先王之命時,隨之增益命服之種類、等級。5 銘中之「出納朕命」是「昔余既命」之舊命,則此次受命之前,克已受「出納朕命」之命,據銘文所述,位置稍前之「出納王命」,即為克前次所受之命。將 5 銘中「昔余既命汝」而有「離臺乃命」,且「離臺乃命」前後職司沒有明顯不同的情形,與〈師晨鼎〉、〈伯晨鼎〉所見,地位明確提升卻無「離臺乃命」的情形相比較,如果 5 銘之「今余唯離臺乃命」不是在舊命的基礎上有所增益,銘文中實無需有此一句。這也就從反面說明了以「離臺乃命」為「增益舊命」的釋義,應是合理的。

其次再看 2、11 二銘。11 銘於「翻臺乃命」之前雖無明記具體職官,但將銘文中之「翻乃事,唯王身厚稽。今余唯……」,與〈輔師嫠簋〉:「蒸錫汝載市、素黃、蘇施。今余……」《集成》4286),以及 1~3 銘所見「昔先王……今余唯……」相比較,可知銘中讀若「在」之「翻」,其意顯然是與「今」相對的一個詞。⁴⁷所謂「翻乃事」云云,實即舊命。11 銘於「翻臺乃命」之後雖無明確職官,但與同一人所作之〈詢簋〉加以比較,還是可以看出師詢在「翻臺乃命」之後,應是比原先的命服等級為高的。〈詢簋〉云:

「王若曰:詢,丕顯文武受命,則乃祖奠周邦。今余命汝啻官嗣邑人,先

⁴⁷ 詳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頁150。

虎臣後庸:西門夷、秦夷、京夷、靈夷、師答、側薪、□華夷、弁豸夷、 厭人、成周走亞、戍秦人、降人、服夷。錫汝玄衣黹屯、截市、同黃、戈 琱胾、厚松、彤綏、蕬旂、攸勒。用事。詢拜稽首······」

《集成》4321

篡銘中的賞賜之物眾多,於他銘中具多見,然此等眾物皆不見於〈師詢簋〉中, 此一現象,一般認為是由於〈詢簋〉那次錫命已經賞賜,〈師詢簋〉中便不會再 賜, 48此說可從。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師詢簋〉中所賜之「秬鬯一卣、圭瓚」 同見一器,在眾多錫命銘文中唯〈毛公鼎〉可見,且〈師詢簋〉「鿩臺乃命」之 後所云之「今汝惠擁我邦小大猷」、「率以及友扞禦王身」、「欲汝弗以乃辟陷于 艱」,於〈毛公鼎〉中皆有類似的文句,於〈詢簋〉中則未見。此一現象,亦由 側面呈顯出〈師詢簋〉中之師詢在「饠臺乃命」之後,其所受之命應是較原先為 高的。

2 銘中「翻臺乃命」之前的職司為「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嗣王家」,之後的 職司為「命汝暨智攝疋對各,比嗣王家外內,毋敢有不聞,嗣百工,出納姜氏令」, 「嗣百工,出納姜氏令」似即為新命時所增益者。但因西周時「宰」的具體職掌 變動較大,於此尚未能遽定。

再看附於此組之7銘。7銘云:

「逨肇宓(纂)朕皇祖考服,虔夙夕,敬朕死事。……王若曰:『逨,丕 顯文武,膺受大命,撫有四方,則繇隹乃先聖祖考,夾詔先王,□堇大命。 今余隹經乃先聖祖考,翻臺乃命,命汝……』」

從銘文的形式來看,此銘與 11 銘有相似之處,在「籲臺乃命」之前皆盛讚其先 祖輔佐周王之功績;從用語來看,二銘亦頗為接近。7 銘中之「則繇隹」是具提 示和強調前後因果關係的詞, 49沈培先生進一步指出「繇」與《尚書》中具強調

⁴⁸ 參黃盛璋:〈西周銅器中冊命制度及其關鍵問題新考〉,《考古學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3年10月),頁407。李學勤:〈師兌簋與初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48。

⁴⁹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頁44。

作用的語氣詞「迪」,可能是表示同一個詞。50細釋 7 銘所述,其於逨之先祖雖無明記職官為何,但其先祖乃輔佐歷代周王之臣工,確無可疑。而「逨肇纂朕皇祖考服」,由〈班簋〉中「王命毛伯更虢轍公服」,亦可明確得知逨已承繼了其先祖之職事,則逨在盤銘「纂朕皇祖考服」之前,當已接受過一次錫命。復將此配合「則繇隹」具提示和強調前後因果關係的意義,則盤銘所述即為前已有所命(「纂朕皇祖考服」),如今「醽臺乃命」,命以職官、賞賜命服。此乃與前述 1、5、9 銘所見情況相同,如果「醽臺乃命」不是對舊命有所增益或改變,銘文中實無需有此一句。

6、8、10 三銘在「醽臺乃命」後,或職位晉升,或職司增加,其情況已見於上文,此處乃復就與10銘有關之〈輔師贅簋〉,並錫命制度合而觀之,對上文中「醽」、「豪」皆有「增益」意再略作補充。10 銘之作器者為師嫠,同一人之器尚有〈輔師贅簋〉,其銘文云:

「唯王九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康宮,格大室,即位。榮伯入佑輔師嫠。 王呼作冊尹冊命嫠,曰:更乃祖考嗣輔(鎛),縠錫汝載市、素黃、竊旊。 今余曾(增)乃命,錫汝玄衣黹屯、赤市、朱黄、戈彤綏琱胾、旂五日。 用事。嫠拜稽首……」 《集成》4286

銘文中「更乃祖考嗣輔(鎛)」,與〈師嫠簋〉中「在昔先王小學,汝敏可使,既命汝更乃祖考嗣小輔(鎛)」正相互對應,當即為同一事。銘文中「今余曾(增)乃命」一句最值得注意。「曾」舊多訓為「重」,以「曾乃命」為「重申前命」之意,⁵¹自黃盛璋先生改讀為「增」,⁵²學界咸從其說。銘文中的「裁」,是意義與「今」相對的一個詞。細繹銘文之內容,係師嫠「更乃祖考」,初任嗣鎛之時,得到載市、素黃、竊施之賞賜,現今時王「增乃命」。將前後賞賜之物對照,顯然「增乃命」即是增加或提高了命服的種類與等級。復將此情況與上文所述 1、

⁵⁰ 沈培:〈西周金文中的「鯀」和《尚書》中的「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 2004 年 10 月),頁 218-224。

⁵¹ 參郭沫若:〈輔師養簋考釋〉,《考古學報》1958年2期。據《郭沫若全集》考古編6(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頁214。

⁵² 參黃盛璋:〈西周銅器中冊命制度及其關鍵問題新考〉,《考古學研究》,頁 410-411。

5、9、11 銘的情況相比較,後者在增加或提高命服等級時是用「饠臺乃命」,而 前者於同一情況時用「增乃命」,此文例的對照,亦正說明了「翻」、「豪」應是 意義相近的二個詞,皆有「增益」之意。

以「翻臺乃命」為「增益舊命」、將之置於錫命制度中觀察、即為「增命」、 此並可與文獻相參證。前儒嘗就文獻所見,謂錫命中有「加錫」之事,《春秋· 莊公元年》: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杜預注:

「追命桓公,褒稱其德。若〈昭七年〉王『追命襄公』之比。」

《正義》:

「《釋例》曰:『天子錫命,其詳未聞。諸侯或即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 或已薨而追錫。魯桓薨後見錫,則亦衛襄之比也。魯文即位見錫,則亦晉 惠之比也。魯成八年,齊靈二十三年乃見錫,隨恩所加,得失存乎其事。』 言存乎其事者,觀其錫之早晚,知恩之厚薄,觀其人之善惡,知事之得失, 故傳不復顯言其是非也。……良臣既卒,或贈之以官,褒德敘哀,載之於 策。將葬,賜其家以告柩。」

《釋例》之文係杜預《春秋釋例·爵命例》。53前云「天子錫命,其詳未聞」,後 復云「諸侯或即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蓋其於「諸侯見錫」 之事本諸《左傳》,而詳見於西周銘文之「天子錫命」,為其所未見也。然錫命與 「見錫」本一體之兩面,據春秋「見錫」之事,亦可推知西周「錫命」形態之梗 概,况其所云「諸侯見錫」之事,並可與銅器銘文相印證。「即位而見錫」,西周

⁵³ 晉·杜預:《春秋釋例》附校勘記第一冊(據《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百 34。

銘文亦時有所見,如前舉〈元年師兌簋〉即元年錫命之事,唯春秋時權在諸侯,據史冊可知諸侯元年即位受錫命,而西周時權在天子,乃僅見銘文書王元年錫命之事,二者小異而大同。「已薨而追錫」,其所以未見於銅器銘文者,蓋有銘銅器多做禮器之用,作器者載其功勳或所受之錫命,置於宗廟,以告於先祖,以昭示子孫。若有追錫,恐亦僅載於簡冊以「褒德敘哀」,其人既亡,安得復作器銘記此事?錫命銘中未見「已薨而追錫」者,殆即為此。至於「加賜」,最應留意。其所云「歷年而加錫」,觀諸前舉1~11 銘,有「昔先王既命汝」、「昔余既命汝」之文,可知舊命與新命間,確已「歷年」。至若《正義》「觀其錫之早晚,知恩之厚薄」云云,恐想當然爾之言,未必盡合春秋史事,西周文獻散佚,亦無法由「加錫」「觀其人之善惡」。唯晉時儒者據春秋之事言「即位而見錫」、「歷年乃加錫」,案諸西周錫命銘文,皆可見其例,其「歷年乃加錫」者,前舉〈四年痶盨〉、〈十三年痶壺〉即為顯例,此二銘所記者與「離臺乃命」所見錫命制度復極為相近,是以知「離臺乃命」所言之錫命制度,當即前儒所言之「歷年乃加錫」。此亦可為「離臺乃命」之「離」、「臺」有「增益」意之旁證。

綜上所述,諸銘於「隨臺乃命」之後,時王所賦予之新命皆較舊命有所增益, 其所增益者,或關乎職官,或關乎命服。職官之增益可以是職位的晉升,可以是 職掌的增加;命服之增益可以是等級的提升,可以是種類的增多。凡此,皆為錫 命之禮中,時王據舊有之命有所增益。而命服之增益中,據「曾(增)乃命」文 例加以比對,愈明「籲」、「豪」皆有「增益」意。且以「籲」、「豪」為「增益」 意,置諸錫命制度中觀察,並可與文獻所言「歷年乃加錫」之事相印證。則「籲 臺乃命」之意即為「增益舊命」,可無疑義矣。至於銘文有無「籲臺乃命」之文, 則耑視其是否述及舊命。其與是否改變「命」之等級,關涉不大(「命」之等級 係指《周禮·典命》一命至於九命之「命」)。

(四)單言「癰」之錫命銘文

根據上文對「籲臺乃命」之認識,底下並對錫命銘文中單言「籲」者進行討 論。這類的銘文有: 12 〈善鼎〉: 唯十又二月初吉,辰在丁亥,王在宗周,王格太師宮。王曰: 善,昔先王既命汝佐胥蠹侯,今余唯肇醽先王命,命汝佐胥蠹侯,監 ��師戍。錫汝乃祖旂。用事。善敢拜稽首……。

《集成》2820

- 13〈師瘨簋蓋〉: 唯二月初吉戊寅,王在周師嗣馬宮。格太室,即位。嗣 馬井伯親佑師瘨,入門,立中廷。王呼內史吳冊命師瘨,曰:先王既 命汝,今余唯醽先王命,命汝官嗣邑人、師氏。錫汝金勒。瘨拜稽 首....。 《集成》4283-4284
- 14〈毛公鼎〉:王曰:父厝,今余唯饠先王命,命汝極一方, 八 (長) 我 邦我家。……命汝攝쮉公族,霏參有쮉、小子、師氏、虎臣,雪朕褻 事。……錫汝秬鬯一卣、裸圭瓚寶、朱市、蔥黃、玉環、玉珠、金車、 奉(漆)較、朱鞹/高、靳(?)、虎) 重裏、右軛、畫輔、畫輯、金甬、 錯衡、金踵、金豙、剌□、金簟茀、魚箙、馬四匹、攸勒、金喑〔鉤〕 金膺54、朱旂二鈴。…… 《集成》2841
- 15〈師穎簋〉: 唯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宮。旦,王格太室。嗣 空液伯入佑師顆,立中廷,北嚮。王呼內史遺冊命師顆。王若曰:師 顯,在先王既命汝作嗣士,官嗣汸誾。今余唯肇醽乃命。錫汝赤市、 朱黃、羉旂、攸勒。用事。顯拜稽首……。 《集成》4312

12~14 銘皆云「今余唯醽先王命」、12、13 二銘中,此句之位置明確在舊命之後, 新命之前,此與「饠臺乃命」在銘文中的位置是相同的。15 銘云「今余唯肇饠 乃命」,前文於「饠臺乃命」之討論中已訓「乃」為「往昔」之「往」。是以知此 四銘之「先王命」及「乃命」皆舊有之命。句中「醽」字之意,學界皆訓為「重 複」之「重」,其所以如此,蓋因銘文中有「先王既命」之文耶?如此銘文之意 即為:先王已有所命,時王重申先王舊命。但根據上文對「鿩臺乃命」的討論, 余以為此處之「翻」仍當訓為「增益」之「重」、銘文之意當為:先王已有所命、 時王增益先王舊命。分別討論說明如下。

^{54 「} 噇 」讀為「鉤 」,參吳振武:〈 焂戒鼎補釋 〉,《史學集刊》(1998 年 1 期),頁 4-5。

12 銘云:「昔先王既命汝佐胥棗侯」,「齺先王命」之後為「命汝佐胥棗侯, 監變師戍」,前後皆云「佐胥棗侯」,若以「監變師戍」為此次錫命新增之職務, 則「鷸先王命」之「鷸」,顯然不應訓為「重複」之「重」;若以「監變師戍」為 「佐胥棗侯」時所執掌之實際事務,則「鷸先王命」之前後職務並無明顯不同, 皆為「佐胥棗侯」,如此似乎以「鷸」訓「重複」之「重」為是。實則不然,細 看所錫之服物僅「乃祖旂」一項,顯然作器者「善」在此次受命之前,未受「祖 旂」之賜,此猶如上舉 3、4 銘「籲棗乃命」之後「更乃祖考」,職務乃有所提升 的情形一般,鼎銘中服物的等級是有所增益的。故不論將「監變師戍」視為新增 之職務,抑或只是「佐胥棗侯」的具體說明,「鷸先王命」之「鷸」都應訓為「增 益」意之「重」。

13 銘在「饠先王命」之前雖無職司的記載,但據所錫之物僅有「金勒」一項,仍可推定「饠」字之意。試與〈虎篡蓋〉與〈師虎篡〉的情形比較。

〈虎簋蓋〉: 佳卅年四月初吉甲戌……王呼內史曰: 冊命虎。曰: 翻乃祖 考事先王,嗣虎臣。今命汝曰: 更乃祖考,胥師戲嗣走馬、馭人暨五 邑走馬、馭人。汝毋敢王善于乃政。錫汝載市、幽黃、玄衣臆純、竊 旂五日。用事。虎敢拜稽首……。55

〈師虎簋〉: 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呼內史吳曰: 冊命虎。王若曰: 虎, 截先王既命乃祖考事, 啻官嗣左右戲繁荊。今余唯帥型先王命, 命汝更乃祖考, 啻官嗣左右戲繁荊。敬夙夜, 勿廢朕命。錫汝赤舄。 用事。虎敢拜稽首……。 《集成》4316

此二器之作者名為「虎」,學者咸謂係同一人,且〈虎簋蓋〉稍早於〈師虎簋〉。 據銘文所見,前者賞賜較隆,後者僅「赤舃」一項。其所以僅有「赤舃」一項的 原因,李學勤先生對此有很清楚的論述,云:

「按,『戲』為軍之旌麾,『戲繁荊』者,當如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

^{55 〈}虎簋蓋〉於 1996 年 8 月間偶然發現,首次著錄於王翰章、陳良和、李保林:〈虎簋蓋銘簡釋〉,《考古與文物》(1997 年 3 期),頁 78-80。

釋》所云,即《左傳》哀公二十三年的『旌繁』,乃君之馬飾。銘文是命 師虎管理左右校王馬的飾件之事,職務沒有很大變動,從而祇加賜赤舄。 這也表明,他的輿服已有以前賞賜過了。」56

「祇加賜赤舃」的原因除了「職務沒有很大變動」之外,「輿服已在以前賞賜過 了」也是因素之一。所謂「以前賞賜過了」,即是〈虎簋蓋〉中已賞賜過,無需 再賞。而「赤舄」不在前次錫命賞賜之中,其屬「加賜」的性質是很清楚的。前 面已經說過,增益舊命時,除職官外,尚可包括命服。對比之下,13 銘僅賞賜 「金勒」,猶如〈師虎簋〉中僅賞賜「赤舃」,屬加賜的性質,則「鷸先王命」之 「饠」以「增益」之意視之,應更為合適。

14 銘中賞賜之降,為西周銘文之冠,觀其職掌,三有嗣之地位尚在毛公之 下。〈毛公鼎〉是宣王時的標準器,若以鼎銘中之「鷸先王命」為重申先王之命, 即是宣王重申厲王對毛公之命,則毛公於厲王時已位高權重。然文獻所見厲王乃 至共和之事,皆未見毛公有重要作為,此恐不合情理。若以文獻佚失,故未見毛 公之事說之,然如此隆盛的命服賞賜,亦當視為先王之命乎?據前舉〈虎簋蓋〉 及〈師虎簋〉之情形可知,若僅是重申先王之命,則相應之命服已於前次錫命中 賞賜,〈毛公鼎〉中不應再賞賜如此隆盛之命服。是以知〈毛公鼎〉之「籲先王 命」,並當以「增益先王命」視之。15 銘之「肇鷸乃命」與上文所討論之「闥豪 乃命」最為近似,不僅如此,「肇鷸乃命」之後未述職官,直接記述所賞賜之命 服,此並與前舉 1、5、9 銘相同,則「肇鿩乃命」當與「鿩臺乃命」之意極為近 似,「鿩」亦當為「增益」意。

據上所述,錫命銘文中,在舊命之後,新命之前的「鷸先王命」「肇鷸乃命」, 其文句雖與「鿩臺乃命」小異,然其所述者並皆為增益舊命之意,是以知錫命之 命辭中未言「鿩臺」而單言「鿩」者,「鿩」並當訓為「重」,為「增益」意。

銘文中與「鷸」相關之語詞除見於前舉錫命銘文中之「鷸臺乃命」「鷸乃命」 「鷸先王命」外,尚有「鷸쪮」。唯「鷸쪮」與「鱐豪」明顯不同,乃附於此稍 作說明。「翻翻」見於下列銘文。

⁵⁶ 李學勤:〈師兌簋與初吉〉,《中國古文研究》第一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6月), 頁 43。

- 14〈毛公鼎〉:「······毋折緘,告余先王若德,用卬卲皇天,闥豳大命,康 能四國,欲我弗乍先王憂。·····」 《集成》2841
- 16〈五祀獸鐘〉:「明□文,乃膺受大命,匍右四方。余小子肇嗣先王,配上下,乍厥王大寶,用喜侃前文人,臺厚多福,用龖骊先王,受皇天大魯命。……」 《集成》358
- 17〈叔向父禹簋〉:「叔向父禹曰:余小子嗣朕皇考,肇帥型先文祖,恭明 德,秉威儀,用醽骊,奠保我邦、我家。……」

《集成》4242

- 18〈獸簋〉:「……獸乍攢彝寶簋,用康惠朕皇文烈祖考,其格前文人,其 瀕在帝廷,陟降,翻쮎皇帝大魯命,用榖保我家、朕位、獸身。……」 《集成》4317
- 19〈番生簋〉:「……番生不敢弗帥型皇祖考不杯元德,用翻翻大命。……」《集成》4326

上舉五銘或單言「鷸쪮」,或言「鷸쪮先王」,或言「鷸쪮大命」,文句雖有小異,然觀前後文意,16、18之作器者為周厲王,故所言「鷸쪮」乃與先王、皇帝有關;14雖為周宣王冊命之文詞,然「鷸쪮大命」顯與「告余先王若德」有關;17、19則明顯與作器者之「皇考」、「先文祖」、「皇文烈祖考」有關。是「鷸쪮」皆與「先祖」有關。「鷸쪮」亦有分用者,見於〈史牆盤〉:「醽寧夭子,夭子쪮續文武長烈。」(《集成》10175),其意義將另文詳加討論。唯其意義與錫命時敍述新舊命關係之「籲臺乃命」明顯有別,則確然無疑。

綜合以上(一)、(二)、(三)、(四)小節所述,錫命銘文中,出現在舊命之後,新命之前的「쮋臺乃命」,今雖多訓「闥」為「重複」之「重」,將讀為「就」之「臺」訓為「成」,然由舊命的角度觀察,此說於先王舊命的銘文中雖似可通,但於時王舊命的銘文中即顯滯礙;若由新命的角度觀察,則此類銘文中新命之內容復明確較舊命有所增益、改變,是以知「闥臺乃命」即「重成乃命」之說,實未足深信。茲將所論諸事條陳如下:

- 命汝胥榮兌顯嗣四方虞、誓,用宮御。……翻臺乃命,命汝官嗣歷人。」 可確知「饠臺乃命」之後的新命,確實有不同於舊命之處,則「饠臺乃 命」非「重成乃命」,非繼續或重複過去已加的錫命,乃昭昭然甚明。
- (二)〈三年師兌簋〉、〈四十三年逨鼎〉、〈師嫠簋〉三銘於「饠臺乃命」前後 皆記有職官、職掌、分析此三銘中「翻臺乃命」與前後新舊命間的關係、 可清楚得知:相較於舊命,新命乃皆有所增益。所增益者可以是職位之 晉升、也可以是職務的增加。據此,「翻臺乃命」與增益舊命有關,亦 當可無疑。
- (三)就「饠」、「豪」二字字義而言,「饠」的早期字形作「鈿」,其本義為「加 以多重約束」,或在「約束之上再加上約束」,所謂「多重約束」或「再 加上約束」,都是在原有的約束之上增加約束。將具有此一意義的「籲」 置於「翻臺乃命」中,很顯然地,不論是〈三年師兌簋〉所述「翻臺乃 命」之後原有職位的晉升,抑或是〈四十三年逨鼎〉、〈師嫠簋〉所見「饠 · 豪乃命」之後原有職務的增加,這兩種情況無疑都為「 饠 」 的意義所包 括。復由「饠」字引申義之「重」有「增益」意、「饠」之本義亦可引 申出「增益」意、文獻明確可見訓為「重」而有「增益」意之「申」、 以及「饠」字字形的演變現象與意義符合文字學理論等各方面來看,「饠 · 豪乃命 」 之「 ் 儲 」 當 即 「 增 益 」 之 意 , 應 可 無 疑 。 至 若 「 豪 」 字 , 舊 以 「成」訓之,唯「成」亦有累增意,「饠豪」為同意複合詞,「饠豪乃命」 意為「增益舊命」。
- (四)今以「鿩」訓為「重」,有「增益」意,「豪」讀為「就」,訓為「成」, 「成」有累增意,與「增益」意之「重」意義相近。以此置於諸銘中, 不論舊有之命為先王或時王所命,文意皆可通暢無礙。時王所增益之命 除職官之事外,尚包括命服,有時僅涉及命服之增益。據〈輔師嫠簋〉 所見,「增乃命」即增益或提升命服之種類、等級,此與「鿩臺乃命」 中增益命服之銘文相對照,「饠」、「豪」有「增益」意,較然甚明。將 此置於錫命制度中觀察,並可與文獻所言「歷年乃加錫」之事相互印證。 「饠臺乃命」之意為「增益舊命」,當不復有疑義矣。
- (五)至於為何錫命銘文中有些有「饠臺乃命」,有些則無?此耑視銘文中是

否述及舊命,乃與是否改變「命」之等級,關涉不大(「命」之等級係指《周禮·春官·典命》一命至於九命之「命」)。

- (六)此類銘文中,在舊命之後,新命之前,或言「醽先王命」、「肇醽乃命」, 此單言「醽」者,「醽」並當訓為「重」,為「增益」意。
- (七)銘文中與「翻」相關之語詞尚有「鷸圈」、「鷸圈」二字或連用,或分用, 其意待考。唯「鷸圈」之文句皆與「先祖」有關,與錫命時 述新舊命 關係之「鷸臺乃命」明顯有別,則確然無疑。

據前述錫命銘文所見「醽豪乃命」之意,將之置於錫命制度中考察,並可對過去所稱錫命之「重命制度」加以釐清,以下復就此事析論之。

三、由「翻臺乃命」論錫命之「重命制度」不足信

學界對西周之錫命,曾提出其中尚有「重命制度」之存在,此一說法即是以「醽豪乃命」為其主要立論根據。然據錫命銘文之情況和前所述「醽豪乃命」之意,「重命制度」一說,對錫命制度之理解不但未起深化作用,反而造成認識上的混淆,茲就此稍作辨析。

以錫命銘文中之「翻臺乃命」表「重命」,為黃盛璋先生於 1960 年代首倡, 57言錫命制度之專文亦多承此說。58其後黃氏並發展為「重命制度」之說,其於 〈西周銅器中冊命制度及其關鍵問題新考〉一文中,第三節之標題為「冊命中重 命制度」,此為論述「重命制度」最為詳盡者,其說云:

「西周銅器冊命中有一種制度為過去所不知或不注意,即以前已經冊命過,後來又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我們姑稱前一次冊命為前命,後一次重申前所命的冊命為重命。……銘文中有『緟臺乃命』,這是重命的重要

⁵⁷ 黃盛璋:〈關於詢簋的制作年代與虎臣的身分問題〉:「〈師詢簋〉銘文有『饠豪乃命』,可以確定此次為重命而非初命,在此之前應已冊命過一次。……冊命的命辭中,凡有『饠×令』、『隨豪×命』辭的,都是一種重命。」《考古》(1961年6期)。據氏著:《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濟南:齊魯書社,1982年6月),頁270。

⁵⁸ 如陳漢平《西周冊命制度研究》,頁 140 云:「冊命金文中凡用『饠豪』一詞者,均為先前曾經冊命過,而今重新再命之記錄。」

標志。……『鍾臺xx』能不能作為重命的標志,有沒有例外,我們可以把 所有這個格式的銘文一一加以檢查。……這八件銅器銘文都記載過去已經 冊命過一次,這次『緟臺乃命』之冊命乃重加任命,……『緟臺乃命』表 重命,無例外。不僅『緟臺×命』是重命的標志,即『緟××命』也仍然是 重命的標志,亦無例外。……此外還有『嗣命』表示重命的,……此字字 形(引按,指『臺』字)雖未解決,但其意即敦厚,可無疑。……鍾之初 文即『重』,亦可釋為『再一次』,故『緟豪x命』或『緟xx命』,即表再一 次冊命。凡重命皆表示王之恩典,『緟臺乃命』云云,即『再一次增厚他 的冊命』。(一)重命與官職:冊命主要為授職,故重命首先當從官職考 察, ……情形有五類:(1)是承襲舊職, ……(2)升職, ……(3)加職, …… (4)改職,……(5)官職未改,而責任增加,……。(二)重命與賞賜:冊命 必有賞賜。……亦有官職不變,王為表示恩命,錫以較高一級之服飾以寵 異之。」59

文中所云之「這八件銅器」,即上文中所舉 1、2、4~6、9、10、11 銘,3 銘〈宰 **嘼簋〉、7銘〈淶盤〉、8銘〈四十三年淶鼎〉於此文發表後始出土,故不在其中;** 其所言「緟××命」之銘文,即上文所舉 12~15 銘;其所言「嗣命」之銘文為 〈諫簋〉, 銘文云:

「先王既命汝顯嗣王宥,汝謀不有聞,毋敢不善。今余唯或嗣(嗣)命汝。 錫汝攸勒。諫拜稽首……。」 《集成》4285

黃文中將「鷸」釋為「緟」,訓「豪」為「敦厚」,蓋因其文成稿時間較早,故與 今學界之釋讀不同。⁶⁰

細味其說,實以「鿩臺乃命」及類似文句為「重命制度」確實存在之根據。

^{59 《}考古學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3年 10月),頁 407-409。

⁶⁰ 黄文附記云:「此文初稿於『文化大革命』前,除冊命問題外,還包括服飾與冊命及職官關係。 曾投《考古學報》,審查者曾提出些問題,未及發表,即遭十年浩劫。1980年我把後者單寫為 一論文,1981年即交先秦史籌備會油印,後作為會議論文散發。至於冊命部分則改寫為此文。」 《考古學研究》,頁417。

其所謂「重命制度」,指的是「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做為此說根據之「翻臺 乃命」,其意為「再一次增厚他的冊命」,而訓「翻」為「再一次」之意,實為此 說之主要立足點。

按,訓「鷸」為「再一次」之意,與前文所檢討之「重複」意略近,以此意釋讀相關銘文,發展出錫命中有「重命制度」,似亦在情理中。然此「重命制度」一說的主要立足點,根據前文對「鷸」字的討論,已知其非。退一步來說,即便暫時不看文字釋讀的因素,從「鷸臺乃命」之外的銘文文意,以及其所言重命中之官職和賞賜,皆可判斷其以「鷸臺乃命」為「重命制度」之根據,甚至是標識,實未足深信。

從銘文文意來看,比對黃氏之文,則「離臺乃命」並不具標識「重命」的作用。觀前引文中「我們始稱前一次冊命為前命」,知其所指稱為作器者在此次「離臺乃命」之前,先王或時王的那一次錫命,而「後一次重申前所命的冊命為重命」,即為此次錫命時,「離臺乃命」之前的「昔先王既命汝」、「昔余既命汝」,那麼其所謂「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之「重命制度」,「重申前命」的部分僅涉及「離臺乃命」之前的文句,「再次加以冊命」,即為「離臺乃命」之後的新命。但「離臺乃命」之前的文句,「再次加以冊命」,即為「離臺乃命」之後的新命。但「離臺乃命」之文,其前後文意清楚顯示,在此次錫命之前,受錫者已經受有舊命,而這些銘文又明確是新受命之後所作的錫命銘文,這就表示,不管有沒有「離臺乃命」或類似文句,只要在新命之前有「既命汝」,此次受命即是「再一次」的受命,那麼此說中以「離臺乃命」及類似文句做為「重命的重要標志」,就顯然沒有其必要性。

其次,就其所言重命之官職和賞賜來看,亦顯示此說中存有矛盾,且造成理解相關銘文時不必要的困擾。其於官職之第五項為「官職未改,而責任增加」,其於賞賜云:「亦有官職不變,王為表示恩命,錫以較高一級之服飾以寵異之。」將此二者放在一起看,則所謂「重命制度」中應有職官未改而賞賜命服之等級增多者。據前文所舉〈四年癲盨〉和〈十三年癲壺〉,二銘中皆未記職官,僅記錄賞賜命服之事,則稍晚的〈十三年癲壺〉即為職官未改而賞賜命服之等級增多者的最佳例證,然壺銘中未見「籲臺乃命」,是否不能視為同一人的「再一次」受命?不能視為「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的「重命制度」銘文?但此二器銘確定

為錫命銘文無疑,壺銘所記者復確實為同一人的「再一次」受命,也符合「重命 制度」所云職官未改而賞賜增多的情況,唯獨不符合「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 之「重申前命」。據此二銘與「重命制度」所述職官、賞賜的比較,不僅顯示了 「饠臺乃命」不能作為「重命」的重要標誌,復反觀其所說「重申前命再次加以 冊命」為「重命」,卻釋其主要根據之「饠臺乃命」為「再一次增厚他的冊命」, 此說前後間的不協調,就清楚地被呈現出來了。此與前文中所檢討的,釋「闥臺 乃命 _ 為「重成乃命 」,所造成的訓詁義與銘文文意不協的情況,如出一轍。誠 如〈四年癲盨〉和〈十三年癲壺〉銘文所顯示的,若將「鷸臺乃命」做為「重命」 的標誌,將「重命」視為錫命中的一種制度,則此一制度與眾多錫命銘文所呈顯 的,除了「饠臺乃命」此一句銘文之有無不同外,在實際錫命制度中並沒有明顯 的不同。也就是說,強調銘文中有「翻臺乃命」者為「重命制度」,反而在理解 沒有此句之錫命銘文時,造成不必要的混淆。

復就〈諫簋〉銘文觀之,則其說亦顯偏頗。細繹銘文之意,「重申前命再次 加以冊命」之「重命制度」亦不足憑信。簋銘中有先王舊命,有時王新命,就所 命職官而言,先王舊命是「命汝攝嗣王宥」,時王新命雖未嘗明言,然亦應是「攝 嗣王宥」之事。由此觀之,似〈諫簋〉正符合「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但〈諫 簋〉所表示的情況是,諫之職司自先王至時王皆為「驥嗣王宥」,銘文所見錫命, 乃時王對已受先王之命的諫,再次確認王臣主從關係,這是錫命時常見的情況, 猶如前文中所見〈師虎簋〉,實無特別標舉「重命制度」的必要。且錫命之事本 不僅限於命官授職,單言賞賜命服亦錫命時所錫之命,前文所舉〈十三年痶壺〉 銘文未言職官,僅增賜服物即為顯例,則未可言〈諫簋〉所記錫命乃「重申前命 再次加以冊命」,蓋此說於〈諫簋〉中僅涉職官,未及命服,有失偏頗,未能含 括總體之事也。

說者或疑,如暫時不論以「饠臺乃命」或與之相關語詞做為「重命制度」之 標識是否妥當,視有先王或時王舊命,而今再一次受錫命之銘文為「重命制度」 之證據,不亦可乎?按,以此視之,不妥之處有三。一者,此類有先王或時王舊 命之銘文,看似是「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但誠如前文〈十三年痶壺〉銘文 所見,同一人再次受錫命之銘文,未必有可供做為與其它錫命銘文區隔之明顯標 識,則就單一銘文來看時,如何能確定其所記者為再一次受錫命?此其一。再者,

歷來言錫命制度者,皆謂錫命禮之舉行,乃受授雙方中有一方改變時,即有必要行之,所謂改變,包括死亡、職官或職務或命服等級的改變等,則此一改變,即為新命,亦為其所以被視為錫命銘文之原因,至於錫命之命書中是否記載舊命,並非至為要緊之事。以〈十三年癲壺〉未載舊命而明確為同一人再次受錫命者做為參照,即可得一明證。更有甚者,將載有舊命與未載舊命者比較,載有舊命者是否即是強調「重申前命」,亦不無可議。既然錫命銘文所重者在於新命,則載有舊命者猶如人言「往昔如何如何,而今如何如何」,若所重者在「今如何如何」,則所言往昔之事,實無「重申」之作用也。此其二。三者,由同一人受二次錫命之銘文亦可知,實無特別標舉「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為「重命」之必要。如前文所舉〈四年癲盨〉、〈十三年癲壺〉;〈虎簋蓋〉、〈師虎簋〉;〈師晨鼎〉、〈伯晨鼎〉等,皆為同一人受二次錫命之確例。若以「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為「重命」,則〈師晨鼎〉所受之命與職官有關,〈伯晨鼎〉乃與嗣先祖侯爵之位有關,兩不相涉,並非「重申前命」,卻是周王對同一人「再次加以冊命」,此又當何說?此其三。故就錫命銘文的具體情況來看,實無特別標舉出「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為「重命」之必要。

綜上所述,以「闥臺乃命」之「鷸」訓爲「重複」之「重」或「再一次」之意,將此置於錫命制度中考察,進而衍生出「重命制度」,雖似乎在情理之中,然就此說中做爲主要根據和重要標誌的「闥臺乃命」而言,其所解之意實已有誤,做爲此說之重要立足點的「闥」字釋義,又明顯存在訓詁義和其所解銘文文意不協的情況。即便暫不考慮「闥臺乃命」應如何釋義此一因素,僅就「重命制度」一說的內在理路加以分析,此類銘文中已見先王或時王舊命,「闥臺乃命」實無標識「重申前命」之作用;就其所述職官和賞賜而言,以〈十三年興壺〉銘文做爲對照,不但顯示出「闥臺乃命」並無標識其所謂「重命制度」之作用,更說明「重命制度」在理解無「闥臺乃命」立語的銘文時可能造成的混淆。復就同一人受二次錫命的銘文進行觀察,其中有記載舊命者,亦有未載舊命者,將二者進行比較,則是否載有舊命,實並非必要之事,即便載有舊命,亦不足顯現「重申」之作用。同一人受二次錫命的銘文中,以〈師晨鼎〉、〈伯晨鼎〉爲例,據銘文所見,前者所受之命與職官有關,後者乃與嗣先祖侯爵之位有關,兩不相涉,並非「重申前命」,卻是「再次加以冊命」,據此更可知,實無特別標舉出「重申前命

再次加以冊命」爲「重命」之必要。凡此在在顯示,今學界以錫命有「重命制度」 之說,以「重命」爲「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實未足信也。

四、結論

本文由探究西周錫命銘文所屢見之「籲臺乃命」出發,並將之置於錫命制度 中討論,所考辨者凡以下數事:

(一)學者多謂「鿩臺乃命」即「重成乃命」,其意為繼續或重複過去已加 的錫命,然據〈牧簋〉:「昔先王既命汝作嗣士,今余唯或(有) 廏改, 令汝辟百僚……今余唯黼臺乃命。錫汝……」、〈四十三年逨鼎〉:「昔余 既命汝胥榮兌顯嗣四方虞、誓,用宮御。……醣臺乃命,命汝官嗣歷人。」 可確知「饠臺乃命」之後的新命,確實有不同於舊命之處。復與銅器中 時王繼續或依循先王錫命的銘文相對照,這類銘文中既無「鿩臺乃命」 之文,且所命職官並無改變,其與「鿩臺乃命」的銘文,情況是有明顯 區別。據此二者,「籲臺乃命」非「重成乃命」,乃昭昭然甚明。復據〈三 年師兌簋〉、〈四十三年淶鼎〉、〈師贅簋〉銘文所見,可知「鿩臺乃命」 當與增益舊命有關。錫命銘文中,出現在舊命之後,新命之前的「蠶臺 乃命」、「饠」當訓為「重」、有「增益」意、「臺」讀為「就」、訓為「成」、 「成」亦有累增意。「鿩臺乃命」意為「增益舊命」。以此置於諸銘中, 不論舊有之命為先王或時王所命,文意皆可通暢無礙。時王所增益之命 除職官之事外,尚包括命服,有時僅涉及命服之增益。將「籲臺乃命」 置於增益命服及錫命制度中觀察,本文所釋之意並可與銘文「增乃命」 及文獻所言「歷年乃加錫」之事相互印證。「鷭」、「臺」係同意複合詞, 皆有「增益」意,斷斷然矣。此類銘文中,在舊命之後,新命之前,或 言「饠先王命」、「肇饠乃命」,其單言「饠」者,「饠」並當訓為「重」, 為「增益」意。至於銘文中是否需有「饠臺乃命」之文,則耑視銘文中 是否述及舊命。銘文中與「鷸」相關的語詞尚有「鷸쪮」,「鷸쪮」二字 或連用,或分用,其意待考。唯「鷸쪮」之文句皆與「先祖」有關,與 錫命時敍述新舊命關係之「籲臺乃命」明顯有別,則確然無疑。

(二)學者多云西周錫命中尚有「重命制度」,然就此說中做為主要根據和重要標誌的「翻臺乃命」而言,其所解之意實已有誤,做為此說之重要立足點的「翻」字釋義,又明顯存在訓詁義和其所解銘文文意不協的情況。復由「重命制度」一說的內在理路加以分析,此類銘文中已見先王或時王舊命,「翻臺乃命」實無標識「重申前命」之作用。就其所述職官和賞賜而言,以〈十三年癲壺〉銘文做為對照,不但顯示出「翻臺乃命」並無標識其所謂「重命制度」之作用,更說明「重命制度」在理解無「翻臺乃命」之語的銘文時可能造成的混淆。復就同一人受二次錫命的銘文進行觀察,據〈師晨鼎〉、〈伯晨鼎〉所見,並非「重申前命」,卻是「再次加以冊命」,據此更可知,實無特別標舉出「重申前命再次加以冊命」為「重命」之必要。凡此在在顯示,今學界稱錫命有「重命制度」之說,實未足深信也。

2006年02月17日初稿 2007年06月08日八稿

引用文獻

一、傳統文獻

晉‧杜預:《春秋釋例》附校勘記,第一冊,據《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 局,1985年。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1 年 10 月。

二、近人論著

王人聰:〈西周金文「饠臺」一詞補釋〉、《考古與文物》1987年2期。復收於氏 著:《古璽印與古文字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年。

王翰章、陳良和、李保林:〈虎簋蓋銘簡釋〉,《考古與文物》1997年3期。

沈培:〈西周金文中的「鯀」和《尚書》中的「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 北京:中華書局 2004 年 10 月。

吳匡、蔡哲茂:〈釋顯〉、《故宮學術季刊》第十一卷第三期(民國83年)。

吳振武:〈悠戒鼎補釋〉,《史學集刊》1998年1期。

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逑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3期。

李學勤:〈何尊新釋〉、《中原文物》1981年1期。復收於氏著:《新出青銅器研 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

李學勤:〈論仲爯父簋與申國〉,《中原文物》1984年4期。

李學勤:〈史惠鼎與史學淵源〉、《文博》1985 年 6 期。復收於氏著:《新出青銅 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

李學勤:〈師兌簋與初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9年6月。

李學勤:〈論克器區分〉,《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10月。

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3年6期。

李學勤:《盛世吉金·序》,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年3月。

何樹環:〈**字再探——兼釋後〉,中山人文論叢編審委員會主編:《中山人文論 叢》第六輯,澳門:澳門出版社,2005年8月。

何樹環:〈〈四十二年逨鼎〉「蒼書」、「冊蒼」釋義-附「冊命銘文」名實辨證〉, 《政大中文學報》第6期,2006年12月。

何樹環:〈師兌二器排序問題檢討〉,《第十八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輔仁大學主辦,2007年5月。

施謝捷:〈宰嘼簋銘補釋〉,《文物》1999年11期。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編著:《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北京:世界圖書,2000年11月。

孫亞冰:〈眉縣楊家村卅二、卅三年逨鼎考釋〉,《中國史研究》2003年4期。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5月。

郭沫若:〈輔師養簋考釋〉,《考古學報》1958年2期。復收於《郭沫若全集》考 古編6,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據臺北:大通書局,民國60年3月。

陳秉新:〈壽縣蔡侯墓出土銅器銘文通釋〉,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 第二集,武昌:湖北人民出版計 1991 年 3 月。

陳秉新:〈釋臺及相關字詞〉,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 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9 月。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

陳漢平:《西周冊命制度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86年12月。

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2月。

黃盛璋:〈關於詢簋的制作年代與虎臣的身分問題〉,《考古》1961 年 6 期。復收 於氏著:《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濟南:齊魯書社,1982 年 6 月。

黃盛璋:〈西周銅器中冊命制度及其關鍵問題新考〉,《考古學研究》,西安:三秦 出版社,1993年10月。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 1991 年 3 月。

裘錫圭:(與李家浩合著):〈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古文字論集》, 北京:中華書局 1992 年 8 月。

裘錫圭:〈讀逨器銘文札記三則〉,《文物》2006年3期。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4期。

劉啟益:《西周紀年》,廣州:教育出版社,2002年4月。

羅西章:〈宰嘼簋銘略考〉、《文物》1998年8期。

日•白川靜:《金文的世界》,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 78 年 8 月,蔡哲茂、溫 天河譯。

三、出土文獻著錄考釋及考古報告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年 12月。

王儒林、崔慶明:〈南陽市西關出土一批春秋青銅器〉,《中原文物》1982年1期。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1994 年。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民國65年。

吳闓生:《吉金文錄》,臺北:樂天出版社,民國60年。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III,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4月。

孫詒讓:《古籀餘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1月。

孫詒讓:《籀高述林》,據《孫籀廎先生集》第二冊,板橋:藝文印書館,民國 52年。

崔慶明:〈南陽市北郊出土一批中國青銅器〉,《中原文物》1984年4期。

陳穎:〈長安新旺村出土的兩件青銅器〉,《文博》1985年3期。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師嫠簋跋》、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12 月。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板橋:藝文印書館,民國 60 年。

On the Explanation of shen jiu nai ming and to analyze and distinguish about Chong Ming Zhi Du

Ho, Shu-Huan*

[Abstract]

Keywords: the Western Zhou, $Xi \, \mathcal{Ming}$ (To confer titles on nobility), $shen \, jui \, nai \, ming$ (To add reward to the nobilities according what they have been conferred), $Chong \, \mathcal{Ming} \, Zhi \, \mathcal{D}u$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